

中山大学物理学院

物理〔2023〕13号

物理学院关于印发《中山大学物理实验教学中心管理章程》的通知

学院各系、所、中心、实验室：

经物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2023年第9次）研究决定，发布《中山大学物理实验教学中心管理章程》，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物理学院

2023年6月19日

中山大学 物理实验教学中心 管理章程

中山大学物理实验教学中心

2023 年 6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4 -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 5 -
第三章 管理职责	- 6 -
第四章 运行管理	- 9 -
第五章 安全工作	- 10 -
第六章 附则	- 10 -
附一 中山大学物理实验教学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管理办法	- 11 -
附二 中山大学物理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办公会议事流程 ...	- 14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山大学物理实验教学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建设、运行和管理,保证中心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中心在教学实施和改革、人才培养、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功能,中心根据《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教高厅[2016]3号)、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心中文全称:物理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中山大学),中心英文全称:National Demonstration Center for Experimental Physics Education (Sun Yat-sen University)。中心坚持“宽口径、厚基础、个性化”的人才培养特色,服务全校集中培养的物理学实验教学中心和物理学院物理学、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理)两个专业本科高水平人才的培养。

第三条 中心的发展目标是建设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高质量实验教学平台,进行物理实验教学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开展实验技术研究,对国内及大湾区兄弟院校的物理实验教学起到辐射与引领作用。

第四条 中心坚持学校提出的“加强基础、促进交叉、尊重选择、卓越教学”人才培养理念,深入贯彻“有依据、有流程、有记录、有节点”的管理工作要求宗旨,打造高水平实验技术人员队伍。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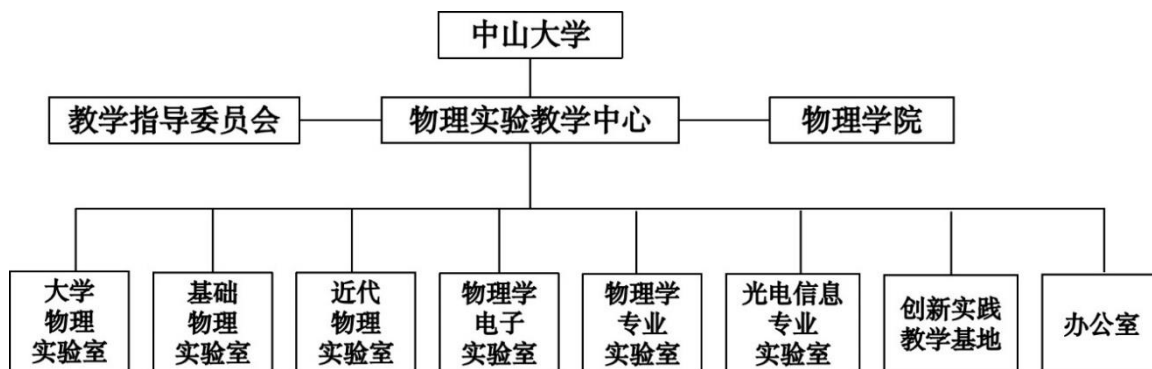
第五条 中心行政上隶属中山大学，由物理学院托管。中心由中山大学领导、物理学院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开展教学工作，实行主任负责制。中心设主任、副主任：中心主任全面主持中心各项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教学体系规划、实验室安全、信息化建设、设备与资产管理、学科竞赛培养、宣传与文化建设等工作。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由中山大学任命。

第六条 中心设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为中心的教学实施与改革咨询机构，负责为中心发展规划、课程体系建设提供指导。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委员4-6人，人选经中心推荐、学院审核，由中山大学审定与聘任。

第七条 中心设主任办公会。主任办公会为中心的管理机构，负责审议中心日常教学事务、行政事务、人员管理、实验室建设、仪器和材料采购、仪器设备管理等事务的决策。中心主任、副主任是主任办公会当然委员。

第八条 中心设大学物理实验室、基础物理实验室、近代物理实验室、物理学电子实验室、物理学专业实验室、光电信息专业实验室、创新实践教学基地等七个实验室。各实验室分别面向中山大学一年级集中培养的物理实验平台课程以及物理学院物理学、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理）两个专业二至四年级的本科实验教学课程开展教学工作。各实验室分别设实验室主任，负责本实验室教学课程规划、实验室建设、实验室管理和

实验室安全等工作。各实验室主任由中心主任推荐，物理学院审定后任命。



第九条 中心设办公室，负责中心数据资料统计归档、年报整理、财务报销、材料报送、教学交流活动筹备等工作。

第十条 中心人员隶属中山大学物理学院。中心人员必须遵守中山大学、中山大学物理学院和中心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为加强中心人员的管理,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明确各成员职责,做到“有依据、有流程、有记录、有节点”,中心实行分级分实验室管理,确定实验室和人员职责。实验技术人员工作由中心统筹安排和考核。

第十二条 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根据中心教学任务以及教学发展的趋势,对中心的人才培养目标、教学体系、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提出建议;

(二) 指导中心中长期建设规划制定;

(三) 审议中心的重大教学改革项目、重大对外开放交流活动、年度报告等。

第十三条 中心主任办公会职责

- (一) 组织制定和修订中心有关制度;
- (二) 编制中心发展规划, 落实平台建设, 协调资源分配;
- (三) 组织申请各类重大教学支撑项目, 并监督实施;
- (四) 协调中心日常运行的各项工作;
- (五) 组织教学交流活动;
- (六) 规划管理中心经费使用;
- (七) 开展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聘任和考核;
- (八) 审定决策其他按国家或学校相关规定应当通过主任办公会审定决策的事项。

第十四条 中心各实验室主要职责

(一) 大学物理实验室负责中山大学一年级集中培养《大学物理实验》系列课程的教学实施、教学改革与管理。

(二) 基础物理实验室负责物理学院《基础物理实验》系列课程的教学实施、教学改革与管理。

(三) 近代物理实验室负责物理学院《近代物理实验》课程的教学实施、教学改革与管理。

(四) 物理学电子实验室负责物理学院《电子技术实验》系列课程的教学实施、教学改革与管理。

(五) 物理学专业实验室负责物理学院《物理学专业实验》系列课程的教学实施、教学改革与管理。

(六) 光电信息专业实验室负责物理学院《光信息专业实验》系列课程的教学实施、教学改革与管理。

(七) 创新实践教学基地负责物理学院生产实习基地、物理学拔尖人才培养基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学科实验竞赛指导与管理。

第十五条 中心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 落实中心的宣传、会务和接待工作；
- (二) 负责中心收发文和档案管理、信息统计；
- (三) 负责主任办公会的准备、记录及决议落实督办；
- (四) 收集中心年度资料、整理，编制中心年度报告；
- (五) 严格执行学校经费管理办法，协助中心经费报销；
- (六) 完成中心主任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六条 中心人员主要职责

(一) 中心主任的主要职责：全面主持中心各项工作，负责中心发展规划、人员队伍建设、财务；召集主任办公会对中心行政及教学事务进行决策；定期向物理学院汇报工作。

(二) 中心副主任的主要职责：协助中心主任分管各个实验室，承担实验课程整体规划、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中心宣传，统筹管理学生学科竞赛，落实各项工作；参与主任办公会对中心行政及教学事务进行决策。

(三) 各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制定实验室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负责本实验室的教学实施、实验室建设和人员管理；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 实验技术人员的主要职责：保质保量完成教学辅助和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各实验室按照其职责开展各专项工作。中心各机构管理办法见附件。

第十八条 中心的重大事项应由主任办公会讨论确定工作方案，提交物理学院审议通过后，由中心主任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中心经费由实验室主任根据课程需求提出使用方案，经中心主任办公会审核、学院审定后，按学校及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中心办公室负责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中心人员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采用规范的申购、审批和采购方式。对批量采购、大型和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应围绕中心的发展，做到论证充分、选型合理、性能优异、价格适当。

第二十一条 科学管理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作用，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大型和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做到专人负责，做好记录，合理使用，定期维护和保养，出现故障及时报批和维修。

第二十二条 中心面向校内外开放，发挥辐射与引领作用。中心鼓励中心人员与国内外同行进行教学交流与合作研究。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保护。在中心取得的教学研究成果归属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发表时应在单位或致谢中注明中心名称。

第二十四条 档案管理。中心办公室负责相关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步建档、保存、利用和销毁。做到分类管理、专人负责。

第二十五条 任何人不得以中心名义，从事或参与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

第五章 安全工作

第二十六条 建立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中心主任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对中心人员的安全意识与责任教育，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中心全体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心管理规定。违反规定者，中心将视具体情节，提交学校或学院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中心主任办公会协调解决。

第二十九条 如因相关政策、制度调整，本办法与上级政策、制度出现冲突，以上级政策、制度为准。

附一

中山大学物理实验教学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心教学指导工作、推进中心课程体系建设与平台建设工作，中山大学物理学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为中心教学实施与改革、课程与实验室建设的咨询机构，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指导、建议和审定。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根据中心教学任务以及教学发展的趋势，对中心的人才培养目标、教学体系、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提出建议；
- (二) 指导中心中长期建设规划制定；
- (三) 审议中心的重大教学改革项目、重大对外开放交流活动、年度报告等。

第三章 成员管理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和委员4-6名，经中山大学审定后聘任。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由非示范中心所在高等学校人员担任，委员由校内外优秀专家组成，所属单位为中山大学的委员不超过1/3。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届满委员可以连任，一般连任不超过2届。根据工作需要并经过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同意可届期调整委员。

第七条 委员在任期内应履行参会、讨论、建议、指导等职责，中心内部保密信息不应向外界透露。

第四章 咨询意见形成程序

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集中对中心发展规划及其他中心重要事项进行讨论并形成建议。根据需要，也可通过线上会议或邮件通讯形式对某一议题进行审议。

第九条 议题受理。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或中心人员向教学指导委员会提交与教学相关议题，议题需经过前期调研沟通，并提供书面/电子审议材料和支撑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条 会议准备。议题提交中心办公室在会议召开前将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各委员。委员在会前应熟悉相关内容，与提议人进行必要的沟通。

第十一条 议题讨论与咨询意见的形成。议题汇报人就议题做简要说明，并接受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质询；委员们就议题进行充分讨论，发表意见，最后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会议主持人对委员意见进行总结，形成咨询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该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心主任办公会负责解释。

附二

中山大学物理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办公会议事流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心行政和教学管理，推进中心各项工作顺利落实，中山大学物理学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任办公会是中心管理的领导机构，主要负责日常运行和教学管理相关工作事宜。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三条 主任办公会主要职责：

- (一) 组织制定和修订中心有关制度；
- (二) 编制中心发展规划，落实平台建设，协调资源分配；
- (三) 组织申请各类重大教学支撑项目，并监督实施；
- (四) 协调中心日常运行的各项工作；
- (五) 组织教学交流活动；
- (六) 规划管理中心经费使用；
- (七) 开展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聘任和考核；
- (八) 审定决策其他按国家或学校相关规定应当通过主任办公会审定决策的事项。

第三章 成员管理

第四条 主任办公会由中心主任、副主任组成。

第四章 审议程序

第五条 审议形式。主任办公会按工作需要召开工作会议，审议中心各事项。

第六条 议题受理。中心成员先向所在实验室主任及分管该实验室的中心副主任提交议题，得到批准后，再转中心办公室。必要时提供书面/电子审议材料和支撑材料。

第七条 会议准备。中心办公室在会议召开前将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主任办公会成员。主任办公会成员在会前应熟悉相关内容，与提议人进行必要的沟通。

第八条 议题审议。议题提请的实验室分管副主任就议题向主任办公会作简要说明，并接受主任办公会成员质询；主任办公会成员就议题进行充分讨论，发表意见或表决，最后由中心主任或会议主持人对成员意见进行总结或宣布表决结果。主任办公会可根据议题需要设立旁听席。

第九条 议题表决。议题表决以现场表态方式进行，参会人员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并由中心主任或主持人公布表决情况。

第十条 重要事项报送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

第十一条 赞成票不少于实到或接受评议要求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即为表决通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该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心负责解释。